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财建〔2023〕2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邯郸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规范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推动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展，联网补网强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推动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展，联网补网强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资金。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省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城市（以下简称“实施城市”）。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示范引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奖补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下达资金；指导实施城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实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上报的奖补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指导实施城市交通

运输部门具体实施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奖补资金支持实施城市（城市群）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重点项目清单表中的项目，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额的40%。

第六条 奖补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综合货运枢纽项目建设。围绕有效满足多式联运节点集散分拨需要，对现有仓储、堆场实施扩能改造，适当新建仓储、堆场，增加设施容量。

（二）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围绕铁路、水路、航空等货运基础设施进场站、进港口码头、进园区，延伸拓展既有线路，实施专用线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等。

（三）设备更新升级。围绕货运装备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广应用专业化多式联运设备和跨方式快速换装转运的装卸、分拣设施及标准化载运单元，鼓励配备符合低碳目标的作业设施、新能源货车和全货运机型等。

（四）信息化建设。实现多种运输方式信息互联共享，推动实现单证信息交叉验证与互认，实现多式联运信息全程跟踪和可追溯，加强信息平台与综合货运枢纽的线上线下协同，促进保单等金融服务产品与联运单全程化匹配。提供公共物流信息服务；能够实现多式联运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一单制”发展，或实现

与综合货运枢纽线上线下融合等。

（五）符合财建〔2022〕219号、交办规划〔2022〕34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方面。

第七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楼堂馆所建设以及第六条规定用途外的项目建设和运营。

第八条 未依法获得立项、土地、工程等相关前期手续的项目，或项目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奖补资金不予支持。

第三章 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第九条 实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奖补资金下达我省的具体时间，指导实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编制奖补资金申请报告，报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类型及主要功能，项目建设方案、规模、工期及进度安排，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绩效目标等情况，以及申请奖补资金的额度和资金投向等。

第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初审后，报所在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未设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的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审核部门对初审结果负责。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奖补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

构进行咨询评估,按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模板见附件1),并对审核结果及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和支持范围。
- (二)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划及技术和服务功能要求。
- (三)项目建设条件是否落实。
- (四)申请资金额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五)申请报告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六)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和文件是否一致、齐备、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对奖补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及区域绩效目标指标报省财政厅。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且涉及奖补资金调整的,由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调整意见,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按程序调整资金。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限内将奖补资金及绩效目标指标下达。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足额拨付奖补资金。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

定执行。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支持项目需要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实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在申报奖补资金时，要同步报送奖补资金整体及分解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指标。

第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利用中央车购税资金现有考核数据支撑系统，按职责对实施城市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线上动态跟踪、穿透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相关行业数据信息，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相关资金数据信息。

第二十条 实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工作的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绩效评价表（具体要求见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适时开展奖补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完成对上一年度工作的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送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偏离幅

度较大或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部门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整改，作为市级测算分配奖补资金的参考，并将相关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XX 年 XX 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奖补资金申请（模板）

2.XX 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3.XX 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XX 年 XX 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奖补资金 申请（模板）

一、项目实施情况

简要说明上一阶段符合资金申报条件项目的实施情况。

1.综合货运枢纽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功能定位、年度投资建设进度、年度建设内容等。

2.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年度投资进度、线路年度新增或改扩建里程等。

3.设备更新升级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年度投资进度、设备更新升级数量等。

4.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年度投资进度、项目年度建设内容等。

二、奖补资金分配情况

说明全市拟申请奖补资金总额，项目类型、数量及各类型项目奖补资金额度等。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建议

四、附件

- 1.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分配方案（模板）
- 2.项目单位编制的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 3.年度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 4.年度项目建设进度报告
- 5.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关于项目单位奖补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

XX市交通运输部门

XX年XX月XX日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资金分配方案（模板）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期内计划				上一年度完成				20__计划				奖补资金（万元）
			建设规模(平方米/公里/台)	投资（万元）			建设规模(平方米/公里/台)	投资（万元）			建设规模(平方米/公里/台)	投资（万元）			
				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核定投资		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核定投资		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核定投资	
合计			—				—				—				
一、综合货运枢纽项目		小计													
1															
.....															
二、集疏运项目		小计													
.....															
三、设备更新		小计													
.....															
四、信息化建设		小计													
.....															

说明：建设规模：综合货运枢纽项目新增或改造累计面积（平方米）、集疏运线路新增或改扩建累计里程（公里）、设备更新升级累计数量（台）。

附件 2

XX 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 绩效自评报告提纲

一、总体工作情况

实施城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总体执行情况，上一年度执行情况，实施方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项目数量，地方政策配套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项目计划投资额、实际投资额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建设规模及实际建设进度，与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方案是否一致；项目功能是否符合补助要求等。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表，从实施管理、实施产出、实施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估城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实施效益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附件 3

XX 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年度执行情况	年度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当年度执行情况)	终期评价分值	终期实际发生值	终期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实施期总体执行情况)
一、实施管理	组织保障(年度 10 分/终期 10 分)	1.地方建立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和协调解决问题:	4			地方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了重要事项,得 1 分;市主要领导参加的,得 2 分;省、市主要领导专题会议研究推进的,得 3-4 分。	4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市级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条):	6			在财政、税费、金融、土地、便利通行、审批、就业、盘活存量资源等方面制定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并有效实施的,政策覆盖一个方面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及时报送专报信息,相关政策经验在全国推广的,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资金管理(年度 15 分/终期 15 分)	3.★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支持的累计金额(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4.项目资本金比例(%):	3			每个项目的资本金比例均合规合理,得 3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5.★吸引带动社会投资累计总金额(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6.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3			财政资金按时下达到项目单位,得 2 分;社会资本按时到位,得 1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年度执行情况	年度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当年度执行情况)	终期评价 分值	终期 实际发生 值	终期 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实施期 总体执行情况)
		7.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奖补资金用于既定的事项,未发现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得3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二、实施产出	运输能力 (年度25分/ 终期25分)	8.★总体投资进度(%):	10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10		\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9.★集疏运线路新增或改扩建累计里程(公里):	6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集疏运铁路建设进度不达标最多得2分。	6		\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集疏运铁路建设进度不达标最多得2分。
		10.★综合货运枢纽项目新增或改造累计面积(平方米):	6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6		\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11.设备更新升级累计数量(台):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运输服务(年度23分/ 终期23分)	12.年货物吞吐量增长率(%)	10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10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13.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	8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为铁水联运、陆空联运(仅含卡车航班和空铁联运)、集装箱公铁联运和港口绿色集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清洁能源车辆)运量年均增长率的达标率平均值。	8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年度执行情况	年度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当年度执行情况)	终期评价分值	终期实际发生值	终期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实施期总体执行情况)
		14.★国际物流供应链服务情况:	5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为港口外贸集装箱航线、国际航空货运航线、跨境道路运输线路、国际班列线路的新增线路及运量年均增长率的达标率平均值。	5		\	按照完成既定绩效目标的比例赋分。
	运营机制 (年度9分/ 终期9分)	15.城市间、企业间合作情况:	3			城市政府间形成合作机制,得1分;跨区域、跨方式、上下游之间规模企业形成稳定合作、联盟,得1分;执行良好的,得1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16.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	3			实现海关、税务、商务、海事、运管、公安、市场监管等货运物流政务服务一园(网)通办,每集成一项政务服务,得1分,最高2分;一体化服务水平良好的,得1分。	3			根据集成化效果和一体化水平赋分,最高3分。
		17.一体化运营组织水平:	3			在货运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安检互认、通关一体化等方面,实现跨方式、跨区域一体化运营组织,实现一个方面得1分,最多3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三、实施效益	综合效率 (年度9分/ 终期9分)	18.标准化运载单元使用率(%):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19.多式联运换装1小时完成率(%):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0.应用多式联运运单或提单的集装箱多式联运量(万标箱):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综合效益(年	21.★枢纽经济贡献(亿元):	3			按照完成年度目标的比例赋分,为临港、临空、临站等枢纽经济区内企业数量、就业人数、产值规模 and 上缴利税的达标率。	3		\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年度执行情况	年度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当年度执行情况)	终期评价 分值	终期 实际 发生 值	终期 评分	评价标准 (按照实施期 总体执行情况)
	度 9 分/终期 9 分)	22.绿色低碳发展:	3			在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应用清洁能源、更新清洁能源装备、碳排放统计核算和交易等方面实施了有效举措。每覆盖一方面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3.社会发展贡献:	3			在保通保畅、应急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每覆盖一方面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累计设置一个应急物资中转站、接驳点,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3			实施期内各年度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最终绩效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			年度得分				终期得分			

说明: 1.年度/终期执行情况由城市根据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填报具体内容。

2.标有★的指标为竞争性指标,以部级评价为最终结果。

3.各项指标最低得分为 0 分,打分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4.填报说明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2〕34 号)中附件 7《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绩效评价表填报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0 日印发